

赤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赤政呈〔2023〕44号

签发人：薛宏霞

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加强和改善非 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的整改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收到贵单位《关于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我县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督促各行业领域限时完成整改。目前，我县涉及的9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乏力

（一）未按照《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冀安委会办〔2022〕46号）要求研究制定对整改达标无望非煤矿山的关闭退出机制。

整改情况：我县严格按照《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

干措施》（冀安委会办〔2022〕46号）要求，现已制定《赤城县整改无望的非煤矿山关闭退出机制》，进一步强化矿业秩序整顿力度，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促进非煤矿山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二）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进展缓慢。赤城县双银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赤城县鑫德利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等20家停用时间均超过3年的尾矿库至今未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

整改情况：我县已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县20家长期停运尾矿库企业进行详细摸排，与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并耐心解读了《尾矿库闭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达到闭库要求的企业，按照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闭库工作。

二、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落实不到位

（三）电力部门未按照安全监管三项措施要求对停产停建非煤矿山采取停限电措施。

整改情况：已成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班，全面开展停产停建非煤矿山用电排查工作。根据实际用电需求，制定“一户一册”，需要通风排水的停产停建非煤矿山采取限电措施，制定负荷控制方案；不需要通风排水的停产停建非煤矿山采取停供动力电措施，封停相关供电设备，定期巡查并记录。组成属地巡视小队，线上线下双线监管，线下对赤城境内停产停建非煤矿山进行定期巡视，线上定期掉取该部分矿上用户电量，对用电量异常，私自启用封停设备的用户采取停电措施。

（四）公安部门对爆炸物品领取登记表审查不严，赤城同顺

矿业有限公司隐患整改项目 4 月 28 日、5 月 3 日、5 月 4 日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台账中，保管员刘玉强签字均由安全员郭志华代签。

整改情况：经调阅现场录像，该项目保管员在上述日期均在爆破作业现场履职，但代签字问题确实存在，我县依法对河北宏达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责令该企业加强台账登记管理。企业召开企业员工大会，对上述人员进行批评教育，避免代签字行为再发生。

三、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有差距

（五）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矿安〔2021〕50 号）要求每半年要在当地主流媒体或者本部门官方网站公布每处矿山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及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责任人信息和尾矿库包保责任人员、工作职责等。

整改情况：2023 年 5 月 31 日，已将各项需要公布的内容，公布到赤城县人民政府官网。

（六）《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中未明确县公安局对非煤矿山爆破作业的监管责任。

整改情况：已修改《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县公安局对非煤矿山爆破作业的监管责任。

（七）全县现有非煤矿山 19 家，目前只有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土梁金矿、赤城县鑫宇磁铁矿有限公司视频监控

系统与县级平台联通。

整改情况：截止目前，赤城县银达矿业、非凡矿业、宏鑫矿业已将视频监控系统与县级平台联通。其他企业正在设计、施工，完工后尽快与县级平台联通。

（八）应急管理局未按照非煤矿山、尾矿库应急预案要求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整改情况：由于疫情的原因，2022年我县未及时组织开展此项工作。2023年暂定于7月中旬组织非煤矿山企业开展一次尾矿库应急演练。目前正在完善各项准备工作。

（九）应急管理局未针对当下停产停建非煤矿山是否存在违法生产建设等风险的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制定管控措施。

整改情况：2023年6月8日，我县制定了《赤城县非煤矿山管控措施》，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对全县停产停建非煤矿山是否存在违法生产建设等风险的情况进行分析研判。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县将以本次专项督导为契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推进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好转。

（一）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隐患治理责任制落实暂行办法》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矿山事故多发的态势，

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二)继续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推行非煤地下矿山机械通风、露天矿山中深孔爆破、地下矿山顶板边帮管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完善重大危险源分级监控机制。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三)严格执行各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精神，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立足细致摸排，抓早、抓小、抓苗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应急预案，维护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特此报告。

(联系人：赵振飞

联系电话：13603133542)

